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ノ	<b>人姓名</b>	高鳳仙	服務材	1. 監察院		Į	戦 稱-	監察委員	
	配(	偶 及 未	成年	子女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 女	
	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名	
配偶			盧政春		子女		盧○祥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 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<u>±</u>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名	稱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 描註
旺宏	(上市)			:	20,278			٠,	10	<b>盧</b> 政春	股價不理想延後至9月30日 前出售。
聯電	(上市)				18,313	/			10	盧政春	股價不理想延後至9月30日 前出售。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盧政春

通知日期:103年08月14日